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揭应急〔2021〕11号

关于揭阳市源盛矿业有限公司揭东区玉湖镇 坪上长石矿年产 1.00 万吨长石露天开 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

揭阳市源盛矿业有限公司揭东区玉湖镇坪上长石矿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36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揭阳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矿山专业的专家组成审查组，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对你公司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审查，并形成了专家组意见。针对专家组审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项目设计单位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

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修改完善。根据专家组的复审意见及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通过你公司年产 1.00 万吨长石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。该安全设施设计符合相关要求，能满足生产安全的条件，可以作为安全设施施工图编制及建设主要依据。

二、你单位必须严格按设计专篇组织施工。

三、按设计要求，你单位应从本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工程的建设工作。工程建设期原则上不办理延期手续，如遇特殊情况确需顺延工期，必须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四、项目工程施工完成后，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，并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。未经竣工验收合格，不得投入生产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东区应急管理局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 2 月 10 日印发